

税务执法督察工作报告 执法督察工作报告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税务执法督察工作报告 执法督察工作报告篇一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

(一)我局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此次税收执法督察工作。

(二)明确督察内容。细化2022年度的税收执法督察重点项目和常规督察项目的督察内容，逐项确定督察重点、责任单位及工作要求，保证督察工作落实到位。

(三)合理安排进度。按照全面自查、抽查复查、重点督察和总结整改四个阶段开展此次税收执法督察工作。

(四)加强监督考核。及时对执法督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和考核，并督促被督察对象落实整改。

二、采取四项措施，保证督察成效

为进一步加强税务工作的监管，不断规范税收工作，我局采取四项措施，认真开展税收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以保证检查卓有成效。

(四)做到三个结合。即与学习税收法律法规相结合、与岗位

练兵提高业务技能相结合、与税收征管资料的整理归档相结合。

三、详化督察内容，深入开展自查

相关数据资料，认真开展关于2022年度税收执法督察工作。

(一)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清查。我局按照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要求，对本局制定的文件以及收到的地方党政、有关部门制定的文件进行了检查和清理，所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都能严格按照《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文件的会签、备查备案制度，建立了《税收规范性文件审核台帐》。没有发现地方党政、有关部门制定的涉税文件，没有发现擅自越权减免税和擅自解释或违规执行税收政策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有与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相违背的地方性文件。

(二)普通发票及税收票证的管理、税收收入的征缴情况。一是重点检查了税收票证的领、用、存、销情况以及票证库房管理情况，通过检查，都能够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和《税收执法责任制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税收票证现金汇缴做到了“日清月结”，建立健全了各类税收票证登记台帐和结报手册，对税收票证的领、用、存、销情况按时记录；同时每月对税收票证填开质量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通报。二是重点检查了普通发票的管理、纳税申报征收情况以及税款的预算级次及入库情况。通过检查，都能够按照《发票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发票；对税收征管范围能依率计征、依法征缴，对税款入库能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预算级次，及时、足额入库，没有发现积压、挪用、截留、转引税款现象。

上符合政策规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方面严格执行报损审批制度，无延期缴纳税款审批事项。

(四)在重点行业管理方面，尤其是在房地产行业方面，严格执行了税务登记管理制度，对外来施工企业实行报验登记，同时对重点企业实行税源监控，建立登记管理台帐，按要求对其进行纳税检查。

(五)对税务稽查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本局稽查科在此次改革之前属局内设科室，暂时没有稽查案件。

四、税收执法督察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执法人员的素质有待提高。一是少数干部学习主动性不够，不能熟练掌握各项税收政策、财务知识，在税务检查中难以做到进退自如；二是部分干部政治素质不高，缺乏作为税务干部应有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工作不积极、不主动，知难而退；三是部份干部责任意识不强，法纪观念淡薄，存在着随意减税、减免税的现象。在纳税人中造成了不好影响，给依法治税设置了人为障碍。

监督存在短暂性。表现在就文件抓落实，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没有及时跟进，作深层次分析，形成长效的、持续的监督机制；三是执法监督存在局限性。忽略了征管一线执法情况的交叉检查，没有发挥一线人员情况熟、便控管的优势，使得一些表面性的问题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总结一年来我局的税收执法督察工作，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下一步做好税收执法督察工作我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是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二是切实端正态度，严肃认真地履行检查职责，保证问题查深、查透和整改到位；三是强化制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四是统筹兼顾，与当前开展的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互相配合，促进税收执法水平的提高。

税务执法督察工作报告 执法督察工作报告篇二

1、重点行业及重点事项税收管理情况

关注税务机关对金融、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和纳税人股权转让所得、股权投资收益等重点事项的税收管理情况。督察是否存在税务机关未按规定对金融企业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免税收入，房地产企业已完工项目结转收入、成本费用等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是否存在事前核定征收房地产企业所得税；是否存在违规核定征收纳税人股权转让所得、股权投资收益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是否准确计算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权投资收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2、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情况

关注税务机关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情况。督察是否存在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确认不准确；是否存在未按规定预征土地增值税；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对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是否存在违规扩大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范围；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对房地产企业销售尾盘的项目征收土地增值税等。

3、纳税人注销清税管理情况

关注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办理注销登记时清税管理情况。督察国税地税税务主管机关是否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清税和信息传递；是否对企业经营期和清税期间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进行核查；是否存在违规办理注销导致企业利用注销手段逃避纳税义务等。

4、坚决依法收好税，努力完成税收收入任务情况

（1）收入目标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将税收收入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是否存在违规将税收收入任务分解到企业的情况。

(2) 收入分析监控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是否按季召开收入形势分析会，按月下发收入情况通报；是否开展税收与相关经济指标的对比分析，及时发现和堵塞征管漏洞。

(3) 完善税收风险管理情况。重点关注是否落实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是否落实跨区域风险应对协作和集成机制；是否落实上级税务机关推送风险任务的统筹应对；是否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事项的风险管理等。

5、坚决不收“过头税”，严守依法征税底线情况

重点关注是否加强收入动态监测和管理，对收入变化异常的地区、税种是否及时跟进核实，采取措施应对；是否存在虚收空转、转引税款等违规征收税款问题；对违规行为是否坚决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是否存在收“过头税”方面的负面舆情或执法投诉，税务机关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处理。

6、坚决落实减免税，助力企业加快发展情况

针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个人所得税优惠，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税政策，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大学科技园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新能源车辆车船税优惠等税收政策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做好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是否充分借助信息系统，简化税收优惠办理手续；是否按要求开展减免税统计核算和政策效应分析；是否存在扩大或收窄政策适用范围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干预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税收优惠管理方式，变相实施行政审批；是否按规定对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情况进行核查等情况。

7、坚决打击偷骗税，精准稽查严惩违法情况

重点关注是否落实稽查随机抽查制度；是否落实国税地税联合稽查制度；对涉税违法案件，特别是偷骗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查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立案、未依法定性处理、应处罚未处罚、未及时追缴稽查查补税款、未按规定协查、违规终结稽查案件、未按规定采取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达到移送标准的稽查案件未按规定移送等执法不规范问题；是否落实《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是否存在应审未审等违规情况。

8、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贯彻落实情况

重点关注营改增试点推出的各项税收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是否按照要求开展营改增税负分析相关工作；对税负上升企业是否开展有针对性的辅导；是否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和发票使用情况，合理发放发票；是否严格按照规定代开发票。

9、内外部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署、财政专员办、审计厅等外部监督检查，以及上级或本级税务机关开展的税收执法督察、巡视等内部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重点关注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是否有前改后乱、边查边犯情况；是否针对问题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等。

税务执法督察工作报告 执法督察工作报告篇三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税收执法督察(以下简称执法督察)，是指各级税务机关对本级税务机关及其直属机构、派出机构或者下级税务机关的税收执法行为实施检查和处理的内部行政监督。

(一)组织制定和修订本级税务机关的执法督察工作制度；

(五) 督促被督察单位对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并进行责任追究；

(八) 向本级和上级税务机关报告执法督察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十) 对执法督察工作资料进行归档；

(十一) 其他相关工作。

税务执法监察

(一) 执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政策的行为；

(二) 执行财经制度的行为；

(三) 执行廉政制度的行为；

(四) 执行人事制度的行为；

(五) 与税收工作有关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税务执法督察工作报告 执法督察工作报告篇四

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紧紧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和确保社会稳定的大局，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目标，全面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遏制了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一、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和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行政监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年初，县监察局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会议传达上级和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全年安全督查工作，县监察局执法室王学富主任参与全年安全生产督查工作。

二、督促指导行政监察系统加大工作力度，认真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行政监督检查工作。2022年，由县监察局牵头，先后组织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乡镇纪委、安监站等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监督检查工作，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事件。

三、积极配合开展好对行政监察对象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行政监察对象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今年，县监察局五次参与安监部门开展对行政监察对象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均未发现有行政监察对象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的事件。

四、认真落实《贵州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的相关工作。2022年县监察局配合协助县安监部门全年的安全生产工作督查，未发现安全生产领域干部违纪行为。

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抢险和调查处理工作，严格责任追究，严厉查处事故涉及的以权谋私、全权交易等违法违纪行为。今年全年在配合安监等部门督查的过程中，均未发生因以权谋私、全权交易等违法违纪行为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

六、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2022年，全县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事故责任追究事件。

七、深入开展行政监察系统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把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作为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的安全责任意识。2022年，县监察局结合“五五普法”的要求，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贵州省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等法律法规列入单位集中学习内容，

按照“每月一法”的原则，采取集中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强化了干部的安全责任意识，提升了执法人员的履职能力。

平坝县监察局 2022年12月27日

公路建设市场督察考评自查报告

__年8月27日至28日，我杭新景高速公路第十九标段项目部组织专门督查小组，对本标段进行安全督察考评，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强制性督查整改，并制定了以下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总方针，按照“突出重点，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要求，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开展好本次督察考评自查活动，务求实效，全面促进杭新景高速公路第19标段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

- 1、进一步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技能。
- 2、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全面促进“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 3、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推进安全标准化工作进程，监督检查并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解决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高危险防御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工作原则

确保工作到位。

四、组织机构

组长：张陆

常务副组长：王永峰

副组长：盛知明、任其震、马宁、邢明亮、王毅

成员：任猛、靳汉光、唐登辉、严磊、贾志贤、盛江峰

本次督察考评自查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质部，专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办公室主任：王毅

办公室主任的主要职责：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监督本次督察考评自查行动工作执行情况，客观公正地对个施工班组和部门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督察考评。

五、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确实认识和把握本次督察考评自查活动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层层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实真抓实干，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生产。

2、按照通知要求，明确责任，细化方案，积极行动起来，主动排查整治隐患。

查真验。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存档备查，实行挂牌督办，整改不力或不整改的，坚决停工，直到具备安全作业条件为止；对查出的问题，要研究其原因，查找根源，尤其是一些复杂问题，应借助科技手段，科学分析验算，得出科考结论，制定合理的解决方法和措施，彻底

解决到位。

4、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本次督察考评自查活动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一岗双责”，确实加强责任追，对检查、督促工作组织不力、不负责任的落实不到位，检查工作走过场，图形式的，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绝不姑息。

六、工作具体内容

1、对安质部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的检查，检查结果为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已经全部落实到个班组；安质部已按要求开展标准化工地和平安工地建设。

税务执法督察工作报告 执法督察工作报告篇五

税收执法督察是规范税收执法行为，构建和谐征纳关系，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是加强保障监督、提高税收征管质量的一项新举措。做好税收执法督察工作，对于我局推动税收执法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提高税收执法监督透明度，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领导高度重视，明确考核任务。自我市地税系统全面贯彻税收执法督察工作以来，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将其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规范税收执法、推进依法行政的有力措施来抓，并在年初的工作安排中做了专项部署和要求，多次强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是依法治税工作的“主思想”，税收执法督察是依法治税工作的“主抓手”，并将税收执法督察考核结果纳入年终目标绩效管理考核的评比，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其他各处（室）负责人任成员的考核领导小组，保证了考核工作有领导、有计划、有监督、有落实。

一、检查深度统

一、检查层面统一，力求对各区（县）地方税务局的考核做到公平公正。在考核过程中证明这一步骤使考核路径清晰，标准明确，有效的提高了考核工作的效率。

（三）查前严格培训，明确考核途径。10月27日至28日对考核组成员进行了集中培训，主要学习税收执法检查、税收执法责任制相关文件及讲解和说明《2011年税收执法督察考核项目表》中的考核项目、考核要求、检查方法、路径等。

此次考核采取“听、看、查、议、评”的方式进行。“听”是听取被查单位的税收执法检查工作汇报；“看”是看有关文件、案卷、文书、资料（含征管数据）、报表及实地查看等；“查”是对税款征收、税种管理、税务稽查、政策执行、违规查处、行政管理等行为进行检查；“议”是召开各种不同范围类型的会议，听取意见及建议；“评”是对执法和管理状况做出综合评价，并结合考核项目表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评分。

（四）实地延伸检查，明确检查深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税收执法工作督察确定的重点检查内容，选取了包括房地产业、建安业在内的企业及个体工商业户作为实地延伸检查对象，检查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税款，是否按规定申报，是否按规定开具、取得发票等情况，并将企业、个体工商业户实地调查信息及时与征管软件中信息进行比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了税款及时入库。

二、认真做好考核总体评价工作

（一）取得的成效

从总体情况来看，各区（县）地方税务局能够把组织收入及依法治税工作，作为总揽全局、重点落实的首要任务，以严

格落实税收政策，全力推动依法治税，使我市地税系统执法监督成效逐年提升。一是税收政策得到层层落实。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均能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范性文件，未制定任何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的文件；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方面，我局利用监督、检查、否决“三权”，对各区（县）地方税务局的减免税审批进行监督管理，各局均能做到依法减免；二是税款能够及时入库。严格按照规定征收各项税费，未发现延压税款、提前征收税款、违规批准缓税或混淆预算级次入库的现象；三是税务检查及处理逐年规范。从检查中看，税收执法主体资格及执法程序合法，税务违法行为处理中所应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准确；四是税务稽查力度加大。稽查部门基本上依照稽查规程选案、实施、审理、执行，并按照《重大案件审理规程》的规定向审核部门报送案件；发挥了以查促管的作用；五是自查工作扎实有序。各区（县）地方税务局的自查面达到100%，做到了检查有底稿、查处有依据、情况有反馈、检查有结论、结果有通报、问题有整改、过错有追究。

（二）考核发现的问题

1. 税收政策执行方面

个别享受优下岗惠政策纳税人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上报。涉及纳税人2户，现已改正。

2. 税务行政处理方面

自新《发票管理办法实施以后》，税收管理员仍然存在使用老办法对违法的纳税人进行处理的现象。考核组已要求各局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工作，增强责任心，规范税务行政处罚程序和内容，提高税务行政处罚质量和效率，防止此类行为再度发生。

3. 税务管理方面

此次考核，将税费征收、发票的“领、销、开、缴”、涉税事项办理、纳税管理等情况纳入了重点考核范围。

（1）存在未按规定保管、审核发票的现象。如：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时间查验发票。以上问题多数是由于部分税收管理员责任心不强所致，考核组已要求各局严格执行《发票管理办法》及有关发票保管、销售、代开等相关制度，并加强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纳税人涉税事项的现象。如：未按规定对个体工商业户核定税款；未按规定对应调整定期定额的纳税人及时调整，以上问题各局已做整改。

4. 重点行业检查方面

查阅稽查案卷时发现各局从选案、稽查、审理、执行等环节存在税务执法类文书的税收法律条文引用不全的现象。考核组已要求各地稽查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增强责任心，严格按照《税务稽查规程》进行，防止类行为再度发生。

（三）考核结果的处理

对考核中已发现的问题，我局已向各区（县）地方税务局下发《税务执法检查整改通知书》，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工作结束后，要求各局将整改情况报我局法规处备案，我局将对考核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跟踪督查，确保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整改的同时要求各局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执行，将责任落实与集体和个人收入分配、评优评先挂钩，累计追究120人次，惩戒金额10120元。考核结束后，我局根据考核情况对各局进行了综合评比，并在全市地税系统进行了通报。

（一）应用信息化考核，不断提高监督力。税收执法督察工

作应在更新工作理念、改进工作机制和方法上实现转变。建议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在综合征管软件的基础上开发考核软件下发，实现从原始的人工考核，转入计算机考核，既能有效提高监督考核的效率，又可避免人为因素的影响。

（二）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督察质量。执法督查干部没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就难以发挥税收执法监督的职能，建议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督察内审处多举办以税收执法管理为主题的培训班，加大执法干部的培训力度，按需施教，着力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尤其是对基层专职执法督察的干部要重点培训。

（三）完善监督机制，扎实开展执法监督工作。现有的办法与制度，在某种程度上已不能符合当前的执法督查工作需要。建议进一步完善《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及部分税收执法督察配套制度。

（四）加强经验交流，拓宽执法督察思路。各地（州、市）在开展执法督察工作中都有许多好的经验、好的做法，建议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在总结经验的前提下，组织各地（州、市）之间开展经验交流，互相学习借鉴。

四、今后工作的思路

为了进一步贯彻依法行政基本方略，明年我们要紧密围绕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确定的税收执法主题和督察重点，从实际出发，积极思考，力求全面提升我市地税系统税收执法水平。

（一）加强内外协调，扎实开展工作。

（二）梳理各项制度，完善督察机制。

在梳理税收执法保障监督各项制度的同时，结合实际，制定出适应当前工作需要的新制度，为税收事业的长远发展“保

驾护航”。

（三）创建预警机制，防止执法风险。

税收执法风险主要来自征收管理、稽查、行政复议诉讼、法律救济等岗位，我们将从建立预警机制环节入手，提高干部的执法风险防范意识，将税收执法风险“最小化”。

（四）改进执法方式，严控自有裁量。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一直困扰着税收管理者与被管理者，我局将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对从重、从轻、减轻、免于行政处罚的规定，对纳税人具体违法行为的轻重进行分类，制定统一的处罚标准，对处理纳税人税收违法案件做到公平、公正。